

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會議紀錄

本屆(任期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日)
第十三次董事會議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，星期四，上午十一時十分。
- 貳、開會地點：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。(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)。
- 參、會議主席：黃董事長士峯。
- 肆、出席董事：黃董事長士峯、曾董事金池、黃獨立董事華彬、陳獨立董事孫裕及徐獨立董事俊成，共五人。
- 伍、請假董事：無。
- 陸、列席監察人：柯監察人俊任。共一人。
- 柒、請假監察人：黃監察人子真及黃監察人薰賢，共二人。
- 捌、列席人員：劉專員宥均。
- 玖、記錄人員：黃特別助理麟翔。
- 拾、宣佈開會：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- 拾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拾貳、議事內容：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已依 95 年 03 月 28 日訂定及 102 年 05 月 09 日修訂之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」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。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2.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。

3. 請參閱附件一：本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配合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，為提升董事職能，除持續擴大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外，並引進公司治理人員，以增加對董事之支援，加強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。

2.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4691 號函發布及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情形，增訂本公司之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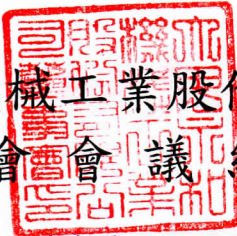
3.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4. 請參閱附件二：大甲永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會議紀錄



(獨立董事意見：

黃獨立董事華彬：同意

陳獨立董事孫裕：同意

徐獨立董事俊成：同意)

壹拾參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

無。

壹拾肆、散會

主席：黃士峯

記錄：黃麟翔

